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430041 号）。

审计报告中导致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一鑫达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5,096,313.44 元。一鑫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 2、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改善当前情况公司优化完善新零售业务模式；推

广模式方面也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推出拉新规则，以便吸引更多的新客户，有效增加原有客户的黏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拓展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合作计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逐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规避公司存在的风险。

3、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